



南京市交管局昨天发布了7月份汽车自燃事故数据,共有6辆车发生自燃。



## 南京进入“烧烤模式” 7月份已有6辆车自燃了

### 案例 车辆自燃的惊险时刻

7月4日上午10点左右,一辆大众轿车行驶到首蓿园大街和中山门大街附近时,车头突然着火,火势凶猛,驾驶员拿出自备灭火器扑救,但火势丝毫没有减弱。路过此处的三辆小车和一辆公交车停下,司机拿出车上灭火器帮忙,才使火势得到控制。经了解,这辆大众轿车是1995年购买,初步判断自燃与线路老化有关。

7月10日下午5点左右,赛虹桥高架桥上由南向北行驶的客车尾部突然冒烟,行李箱有明火窜出,甚是危险。经路过车辆及时报警后,消防队员赶到现场将火扑灭,客车后挡风玻璃被火烧得变形,幸运的是无人员伤亡。事后车主回忆说,估计是气温过高,加上车底行李箱内乘客遗留的易燃物品发生自燃引发着火。



车辆自燃 警方供图

近期,气象台频发高温预警信号,南京进入“烧烤模式”。市民经受着滚滚热浪的考验,车辆也进入“自燃、爆胎”等高发时期。据不完全统计,7月份以来,南京已经接连发生6起车辆自燃事故,所幸都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通讯员 宁交轩 陈祖兴  
现代快报记者 朱俊俊  
制图 李荣荣

### 提醒

### 易燃易爆物品 不要放在车里

交管部门工作人员提醒,夏季高温炎热,不要将打火机、香水、摩丝、空气清新剂以及有压缩性质的易燃易爆品长时间放置于车内暴晒,避免因膨胀引发物理爆炸继而引发自燃。

此外要特别加强对车辆的养护和检查,车辆要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。行车过程中一旦发现仪表盘不亮、水温过高、有异味、冒烟等现象,要立即寻找安全的地方停车检查。

### 误区

#### 新车不会自燃?

许多司机认为,发生自燃的车,一般是相对老旧的车,自己的车使用年限不长,因此并不在意。

实际上,交管部门在统计中发现,发生自燃的车不一定是老旧车,“约有四成的车,使用年限在五年之内。”交警说,而这些“新车”自燃,九成以上有私拉乱接的现象。

“现在很多年轻司机,喜欢改装自己的车。”交警说,比如安装氙气大灯、高品质的音箱、GPS导航、倒车雷达等。这些改装,都会对原有的线路造成破坏,留下安全隐患。

因此,交警建议,进入夏季,要加

大对爱车的检查频率,尤其是要定期检查线路状况,远离自燃风险。

#### 自燃时不能打开引擎盖?

一旦汽车发生自燃,许多司机不敢打开引擎盖,因为有一种说法是,一旦打开引擎盖,空气会急速进入,火势会增大。

交警说,其实现在的汽车设计,跟老式汽车已经不一样了,发动机舱跟外面的空气是连通的,因此,打开引擎盖,只要开得不是太大,不会出现增大火势的情况。将引擎盖打开,可以更好地帮助我们找到着火点,进行自救。

因此,一旦爱车自燃,正确的做

法是:一只手打开发动机舱盖,但不要开得太大,动作轻柔一点,并马上寻找着火点,之后迅速用灭火器喷射灭火。

但需要注意的是,救火时不能盲目,如果火势比较大,超过三分钟还无法控制火势,就要及时撤离到安全位置,生命第一。

#### 灭火器放在后备箱?

对于私家车来说,灭火器并不是强制配备的物品,不过,大部分车主在购车时都会购买灭火器。

但是,买了灭火器,车主却很少对灭火器进行维护。有的灭火器已经过期失效,有的灭火器藏在后备箱的

某个角落,连车主自己都不清楚放在哪里了。一旦发生火灾,找半天也不一定找出来,贻误灭火的最好时机。

交警提醒,灭火器要定期维护,如果压强不够,要及时更换和充装。另外,灭火器最好不要放在后备箱,现在有些车型的驾驶座下面,完全可以放置一个小型灭火器。让汽修店在座位下面安装一个固定架,把灭火器固定在里面就可以了。万一要灭火,随手就能拿起来。

如果座位下没有空余的地方,必须要放在后备箱,也应该放置在一个固定的地方。在后备箱的一个角落,加装一个固定装置就可以了。



主办: 现代快报  
南京市司法局

## 遇到交通事故扯不清,找谁说理?

### 庭审搬进交警大队,快报法律大讲堂请法官交警答疑

#### 案例1

#### 乘客在公交车内受伤,损失谁来赔?

去年,秦大妈像往常一样,买完菜乘公交车回家。谁知在经过长乐路时,公交车司机没注意到前方有一辆轿车,等发现时,赶紧急刹车,可还是追了尾。由于公交车猛然刹车,坐在后排的秦大妈毫无防备,从座位上栽了下去,跌到了后门口。

秦大妈疼得够呛。送到医院一检查,肋骨骨折,还伴有胸腔积液。伤筋动骨一百天,大妈做了伤残鉴定,构成了十级伤残。根据交管部门的事认定书,公交车司机负全责。

拿着这份认定书,还有司法鉴定意见书,秦大妈找到司机,要求赔偿。司机称,自己是上班时出的事,属于职务行为,应该找公司。秦大妈耐着性子又找到公交公司,对方态度还不错,主动承认了错误,还表示大妈的损失他们会负责。不过需要大妈走司法程序,因为这个赔偿要分几块,一块是小轿车保险公司的赔偿,剩下的才是公

交公司的,得区分清楚。秦大妈糊涂了:这么明白的事,为什么还要打官司才能说得清?

秦淮法院法官李璇:这起事故牵扯到几个法律关系,一个是秦大妈与保险公司的关系。这里的保险公司指的是被追尾车辆的投保单位。由于这辆车投保了交强险,在这起事故中属于无责,所以保险公司应该在无责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。另一个是秦大妈与公交车之间的关系。秦大妈上车刷卡,就意味着与公交车存在运输客运合同关系,大妈是在公交车上受的伤,公交车没有尽到保护其安全的义务,而且根据事故认定书,公交车负全责。所以大妈的损失公交公司要承担大部分,不过,因为秦大妈索要的数额名目众多,到底应该赔多少,各方各自承担的比例,这是保险公司和公交公司都无法认定的,只能由法院来裁决。所以,秦大妈只能通过打官司来获取赔偿。



李璇

#### 案例2

#### 车辆“贬值”费 可以索赔吗?

王萍经营着一家化妆品商铺,后来买了一辆面包车,专门用来拖货。谁知道刚买到车没几天,就出了事。

今年年初,王萍开车送货时,一辆车突然迎面冲来。因为这事,王萍郁闷坏了。两方协商后,对方赔了一笔损失。可事后,王萍突然又想到了一笔费用:“这车子刚买几天,新车子一修不就成了旧车子了吗?”让她困惑的是,这笔车辆贬值费,可以索赔吗?

交警二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徐联: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,汽车车辆贬值损失不属于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七十六条所规定的“财产损失”,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不大,但这并不意味着法院一概不支持,“某些特殊的案例,也有支持的可能性。”

(文中当事人系化名)



徐联 现代快报记者 马晶晶 摄



扫描二维码,看这次特殊的庭审  
现代快报记者 刘莹莹 拍摄/制作